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20.48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增加募集资金净额1,022.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42.48万元。扣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27,345.9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33,196.54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8.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及信托贷款,3,000.00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2012年04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

3、2013年03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上述6,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08月2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2013年05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睢宁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截止2013年08月2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208.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所需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大幅增加。

2、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3、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综上所述,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益生股份于2013年0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因此,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拟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益生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08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08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继续以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八个月,使用期满后,上述资金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八个月内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08月21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08月0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泰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八个月内全部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4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3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资产减值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告2013-05号),公告对在2012年度审计过程中核实有关企业对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的欠款,发现黑龙江省鸡东县忠旺粮库、北大荒青枫亚麻公司等多家企业欠款及鑫亚存货中的亚麻和煤炭存货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以上各项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6,473万元。随着专项清理工作的不断深入,一些问题随之暴露出来,现就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至今公司对鑫亚的资产核查的最新进展、1.9亿元资金去向和资产保全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鑫亚所涉及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大额预付账款及存货事项的核查情况

1、关于对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16,472万元的核查情况。

核查中,青枫亚麻公司负责人王熙刚提供了由鑫亚公司出具的补给其亏损3,000万元冲减其欠款的说明,青枫亚麻称补偿的原因是销售给其的4,071吨亚麻,没有实际给付而是由鑫亚公司拿走委托加工了,他们拿到的纱亏损了3,000万元(经鑫亚公司业务人员计算,加工后亏损额约为2,800万元)。经鑫亚内部核查,上述说明的真实性不能确认,但如果以上说明被法律最终认可,2,800万元的应收款将无法收回。公司于2013年5月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加工原料及已加工的成品,价值9,400万元,青枫亚麻提起反诉,第一次开庭时青枫亚麻提出回避申请,法院已驳回,现已被转至省法院。

2、关于对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11,027万元的核查情况。

按照双方合作协议,在未进行终端销售的前提下,鑫亚公司不予确认存货,故将弘霖公司全部存货冲回至往来,还原成债权,合计冲回存货19.4万吨,金额10,836万元。截止2013年6月末,与鸡东弘霖公司的往来余额为11,027万元,由于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失踪,已处于停业状态,鑫亚公司于2013年4月委托律师向农垦检察院报案,检察院已受理报案材料并对案件展开初步调查。因案情需要,司法机关尚未向鑫亚公司反馈调查进展情况。

3、关于对长春市松亚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面余额3,445万元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与鑫亚公司合作的长春松亚、榆树宝鸿与长春嘉昌为同一控制人,鑫亚公司欠长春松亚440万元、欠榆树宝鸿138万元,冲抵后,鑫亚公司应收长春嘉昌2,867万元。鑫亚公司多次向长春嘉昌公司催要欠款,但其没有现金偿还,公司通过法院查封其30,000余平方米场地及地上粮食仓储、烘干等设备一处,长春嘉昌公司反映其价值2,000余万元,鑫亚公司发现手续不全,且抵债后变现难度很大,目前公司已经起诉。

4、关于对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面余额2,571万元的核查情况。

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环通公司、强生商贸公司及自然人苏强曾签署过相关协议,将环通工贸对强生商贸所负债务中的1,750万元转由苏强承担。截止目前,未发现苏强个人任何有价值财产,环通公司现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也未发现有价值资产可供执行。承担1,750万元债务的苏强虽经营有煤场,但该煤场经营惨淡,不具有可执行价值,故即便对环通工贸及苏强提起民事诉讼,债权亦可能无法受偿。鑫亚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由律师向农垦检察院报案, 检察院已受理报案材料并对案件展开初步调查。因案情需要,司法机关尚未向鑫亚公司反馈调查进展情况。

5、关于对鸡东县忠旺粮库其他应收款余额2,327万元的核查情况。

核查对账中发现,忠旺粮库账面与鑫亚账面数相差很大,忠旺粮库账面显示欠鑫亚1,302万元,按忠旺粮库的说法在扣除仓储及处理费用后,实际上鑫亚欠其231万元,因此预计账面欠款2,327万元将无法收回。另外鑫亚公司通过青岗志德公司替忠旺粮库还款4,000万元(忠旺粮库也未予确认),减少了对忠旺粮库债权,但此款出自鑫亚公司自有资金。鑫亚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6、关于对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838万元的核查情况。

2013年6月黑龙江冠拓公司(根据鑫亚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内容,方正海翔公司的业务转由冠拓公司经营)向亚德公司提出,由于受到市场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其前期经营过程中出现了价格倒挂等现象,给企业造成了亏损。对方对于资金占用费178万元、铁路计划费105万元和价格倒挂引起的亏损648万元,三项合计931万元不予认可。另外方正海翔公司对于协助包头永红雷中分公司处理煤炭发生的费用共计1,042万元,向亚德公司提出该公司不应承担此费用,由于包头永红雷中分公司已注销,预计无法收回。

7、关于对亚麻存货(委托加工的亚麻)的核查情况。

2013年5月中旬,在对青枫亚麻存放于绍兴京立仓储有限公司、浙江外运绍兴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进行查封、清点后,通过与货权确认单对比,亚麻(棉)布中有18个规格少了119.03万米;亚麻纱库存中的1.24支少了35.355吨,亏库合计金额为:1709万元,冲回16万元。存货原麻数量1,041.946吨,单价24,411.92元/吨,金额2,544万元;依据市场同类品单价16,752.68元/吨,扣除销售费用297.93元/吨,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认定标准为-7,957.17元/吨,损失约829万元。

二、关于对1.9亿元房地产拆借资金去向核查及资产保全情况

鑫亚公司于2013年3月委托律师向农垦公安局报案,农垦公安局已受理报案材料并对案件展开初步调查。因案情需要,司法机关尚未向公司反馈调查进展情况。

乔仕公司股东乔治、王秉栋于2013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岱旸公司单方终止合作协议,应赔偿违约金1.6亿元,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目前鑫亚公司正在收集证据,积极应诉,追加乔仕公司为当事人并收购了原股东尹作鹏的股权,实现对乔仕公司的实质控制,努力降低诉讼风险。同时进一步研究房地产项目的后续解决方案,与政府棚改办对接了解土地出让进展。目前,岱旸公司之前投入并被乔仕挪用的1.9亿元除双方共管账户进账的2,500万元外,其余1.65亿元收回风险很大。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上半年北大荒青枫亚麻有限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16,472万元,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2,800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4967万元;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11,027万元,二季度预计提取坏账准备7,389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11,027万元;长春市松亚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3,445万元,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500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1,500万元;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2,571万元,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1,534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2,571万元;鸡东忠旺粮库应收款余额2,327万元,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1,693万元, 坏账准备累计计提6,327万元; 鑫亚公司对存货(委托加工的亚麻)2012年末已计提跌价准备716万元,2013年二季度预计补提跌价准备113万元,跌价准备累计计提829万元;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账面余额50,000万元,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7,470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16,500万元;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余额2,838万元, 二季度预计计提坏账准备1,973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1,973万元。

对以上应收款项及存货二季度共预计提取减值准备23,472万元, 将影响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23,472万元。鉴于上述事项影响重大,公司董事长刘长友、总经理贺天元正亲自挂帅进行核查、清理、认定,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3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性质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实际控制人IPO承诺及追加锁定承诺的情况

在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截至2013年8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作上述承诺届满,并在限售期均严格履行了其限售承诺, 其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876,431股, 占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的17.45%。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应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1,741,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做出追加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签署了追加锁定36个月的承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追加限售承诺前所持13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也包含于追加承诺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性质登记变更流程。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将追加限售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1,741,431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股一并追加限售,所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1,876,431股的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限售股(机构)",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

二、持有人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经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41,741,431股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变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又因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签署了追加锁定36个月的承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追加限售承诺前所持13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也包含于追加承诺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性质登记变更流程。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追加承诺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1,876,431股的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限售股(机构)"。故公司目前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1,876,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性质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持股人名称	追加限售承诺前		追加限售承诺后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份性质
	1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76,431	首发后限售股(机构)
	41,741,43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3-04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099,4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7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日为2013年8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62,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

2011年7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从16,000万股变为24,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12,000万股变为18,000万股。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做出追加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签署了追加锁定36个月的承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追加限售承诺前所持13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也包含于追加承诺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性质登记变更流程。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将追加限售前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41,741,431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000股一并追加限售,所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41,876,431股的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限售股(机构)"。

公司已就该追加承诺进行了披露,详见2013年8月17日发布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99,44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青年发展实业总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为1,399,627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因2011年7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从16,000万股变为24,000万股。所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增为2,099,441股。

承诺期限:36个月

2、经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承诺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内容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099,4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0.87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99,441股	2,099,441股	
合 计		2,099,441股	2,099,441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8月19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8月26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8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8月26日,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8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原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8月22日起,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类:471007、B类:472007)将增加中原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原证券办理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

客服电话:967218(郑州市外客户需要加拨区号0371)、400-813-9666

网址:www.ccnew.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1日上午9:00在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602,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9,2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怀清、顾中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2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将"年产8万吨钢杆管塔生产线项目"的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2,747,818	99.99	0	0	13,800	0.01	通过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2,747,818	99.99	0	0	13,800	0.01	通过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2,747,818	99.99	0	0	13,800	0.01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4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8月19日、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2013年7月12日, 因本公司与罗定市政府及相关国有企业就公司部分铁路资产商谈合作事宜,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罗定市政府办公大楼就罗定市人民政府指派的第三方罗定市永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罗岑")99.85%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三、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对于中铁罗岑股权合作事宜,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对前期披露信息的补充、更正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本公告第二条所列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公司2013年2月1日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内部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运营中的下列问题展开自查:(1)募集资金使用;(2)法律纠纷的处理和进展情况的披露;(3)信息披露是否合规;(4)财务处理是否严谨;(5)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合规运营的问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查活动仍在进行中。

自2013年5月14日至今,公司已对过往发生的,涉案总额为4.54亿元的九宗法律纠纷以临时公告的形势进行了披露, 已披露法律纠纷如下: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正债权文书案(公告编号:2013-020)、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2)、平安银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29)、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公告编号:2013-038)、杭州通铁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公告编号:2013-038)、陈壮群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39)、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票据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浦发银行和睦支行金融借款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杭州通铁三百万零三百七十元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3-043)。

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24日披露了《股东部分股权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2013年7月29日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和《股权轮候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因公司原经办人及相关高管离职后未完整移交材料,导致部分法律文件一直欠缺。截至本公告日,除已公告法律纠纷,尚有部分案件无法达到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内控委员会未来可能发现新的未披露的历史法律纠纷。公司将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5、根据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国恒铁路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第4款所述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其它风险提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测2013年第三季度累计净利润为1-600万元,与2012年同期相比减少16.67%-100%。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
	沈梦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红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卓
任职日期	2013-08-22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邦证券上海代表处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梦圆
任职日期	2013-08-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分析师,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宁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13-08-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